|  |
| --- |
| **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教師任教科目轉任申請書** |
| 申請人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目前科別及聘期 | 科別： 聘期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擬申請改聘(轉任)科別 | 科別：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： |
| 檢附資料 | 擬申請改聘(轉科)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（影本）。 |
| 茲具結本人所檢附證明文件絕無偽造（刻）或變造等不實情事，並已確實知悉改任(轉科)科別後，在本校辦理超額教師評比時，將以新轉任科別為準。申請人： （簽名或私章）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單位 | 核章 | 審查或會簽意見 |
| 教務主任 |  | □申請改聘(轉科)科別尚有缺額可供轉任。□申請改聘(轉科)科別已無缺額可供轉任。 |
| 人事主任 |  | □具申請轉任該科合格教師證書。□未具申請轉任該科合格教師證書。 |
| 學務主任 |  |  |
| 校 長 |  |  |

註:本申請書俟核章完畢後，送教評會審議。